

人寿保险系列丛书

成功有约 保险必读

潘震孚 主编

人寿保险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中信出版社



中财 B0094267

2022/23

成功有约 保险必读

人寿保险系列丛书

《人寿保险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记号 162316

分类号 F840.1/85

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功有约 保险必读/潘履孚主编.-北京:气象出版社,
1998.9

(人寿保险系列丛书)

ISBN 7-5029-2470-1

I . 成… II . 潘 III . 保险-基本知识 IV . 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2727 号

人寿保险系列丛书

成功有约 保险必读

《人寿保险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潘履孚主编

责任编辑:陈爱丽 终审:毛耀顺

封面设计:黄萱 刘扬 责任技编:陈红 责任校对:宋春香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46 号 邮编:100081)

铁道部研究院印刷厂印刷

气象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625 字数:100 千字

印数:1—6000 定价:10.00 元

ISBN 7-5029-2470-1/F·0083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保险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我国保险市场上已经有20多家保险公司经营业务，其中经营寿险的中外保险公司就有7家。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保险，了解保险，参加保险。

在我国，大多数人经历了几十年的计划经济体制，吃穿住行、生老病死的保障基本上由国家和集体统包统管，一切风险不需由个人承担。现在他们面对经济体制的转轨，对生、老、病、死等各种风险逐渐由个人承担还不习惯，人们的保险意识也比较淡薄，对购买保险还有种种疑虑。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经济的，也有观念方面的，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人们对保险了解甚少，对保险比较陌生。近几年来，虽然保险公司和保险营销员在普及保险知识、宣传保险形象、呼唤保险意识及介绍保险险种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从目前我国广大群众对保险的认知程度来看，在这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为了使更多的社会人士了解人寿保险同他们生

活之间的密切关系,由中国保险学会常务副会长潘履平任主编,并由中保人寿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和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中国金融学院保险系以及有关的新闻出版单位的编辑、记者共同编纂了《人寿保险系列丛书》。

这是一套写给老百姓看的通俗读物。丛书力求深入浅出,系统地阐述寿险的理念,介绍寿险产品,帮助消费者设计合理的保险计划,讲解购买保险的方法,告诉保户如何索赔,还介绍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状况。它可以满足关心保险的人们进一步了解保险的需求;对广大寿险营销员来说,有了这套丛书,可以更加系统、更加科学、更有针对性地向人们讲述有关人寿保险的各种问题。

本丛书由于成书时间紧迫,不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人寿保险系列丛书》编委会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祝你成功——下决心投保	(1)
一、多了解人身保险的知识	(3)
什么是人身保险	(5)
人身保险如何分类	(7)
人身保险有原则可循	(8)
二、货比三家——了解保险公司	(10)
向哪家公司买保险	(10)
如何选择保险公司	(12)
选择保险公司要放下成见	(16)
购买保险应在保险公司还是在银行	(17)
三、深思熟虑——比比同类险种	(20)
确定需要, 确定能力	(21)
比较险种, 择优购买	(21)
实例比较	(22)
不是无所不保——责任免除	(26)
抓住关键规定	(27)
四、多交朋友——不妨多接触几个代理人	(30)
美好形象的代表	(31)

对保险公司负责	(33)
对客户负责	(34)
素质如何考察	(34)
买保险的八要八不要	(35)
第二章 迈出第一步——与保险公司签约	
.....	(39)
一、斗大的字别不看	
——了解保险合同特点	(40)
双方都承担义务,同时享有权利	(40)
口说无凭,立字为据	(42)
你出单,我受益	(43)
发生事故,定额给付	(43)
精诚合作,金石为开	(44)
二、漫不经心损失大——保存好所有文件	(46)
投保单	(46)
体检报告	(47)
保险费收据	(48)
保险单	(49)
批单	(50)
三、保额面前人人平等	
——保险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51)
签约资格	(51)
合法目的	(52)
坦诚相见	(53)

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 (53)

四、非变才变——

 保险合同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54)

 保险合同履行要典 (54)

 保险合同变更要典 (56)

 保险合同的终止 (59)

五、合同的基础——保险利益 (62)

 保险利益不可不知 (63)

 选择投保人 (65)

 避免投机 (66)

第三章 保险人(公司)的责任

 ——向客户承保 (68)

一、承保——保险经营中的重要环节 (69)

 承保的含义 (69)

 承保的一般程序 (70)

 承保的原则和方法 (72)

二、合理定价 (77)

 寿险保费是怎样计算的 (78)

 适合消费水平 (81)

 赔付合情合理 (82)

三、设计险种贴近百姓 (83)

 个人定额养老保险何走俏 (84)

 医疗保险为何步履艰难 (86)

四、保险金给付	(88)
生存保险金的分类	(88)
生存保险金的领取手续	(91)
五、收取保费	(93)
缴费方式	(94)
缴费方式可变更	(96)
不按期缴费害处多	(96)
怎样缴费	(97)
六、合同履行不了怎么办	(98)
为什么保险合同有时得不到履行	(98)
违约前的预防措施	(100)
违约后的补救措施	(101)

第四章 保险公司的义务

 ——服务与理赔	(103)
一、服务的好坏是保险公司的试金石	(104)
“从罚款 500 元”说起	(104)
售后服务的内容	(105)
设有专门的服务部门	(109)
二、保险经营的重要环节——寿险理赔	(118)
理赔的定义	(118)
理赔的原则	(119)
理赔的程序	(120)
三、我国 1996 年、1997 年寿险重大赔案	(121)

1996 年寿险重大理赔案	(121)
1997 年寿险重大理赔案	(124)
四、理赔做得好，投保没烦恼	(127)
设有专门的理赔部门	(127)
不能马上理赔，可预付赔款	(129)
拒赔要有理才“拒”	(130)
实现顺利理赔要创造条件	(132)
理赔是补偿而不是获利	(134)
第五章 投保人的权利		
——索赔与偿付	(137)
一、索赔是买保险的最终目的	(138)
索赔的程序	(138)
不同险种要求不同	(139)
与保险公司合作	(141)
为什么总是“十赔九不全”	(142)
二、争议发生，如何处理	(144)
能协商时，尽量协商	(144)
仲裁要有双方的书面协议	(145)
可以提出诉讼	(145)
三、退保	(145)
什么是退保金	(146)
退保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7)
退保的几种形式	(149)

退保手续实务	(150)
寿险退保害处多	(151)
第六章 君子爱财, 取之有道	
——反诈骗	(154)
一、保险诈骗表现形式	(156)
形式之一——文不对题	(156)
形式之二——瞒天过海	(157)
形式之三——见利忘义	(158)
形式之四——本末倒置	(159)
形式之五——偷梁换柱	(161)
形式之六——用汤换药	(162)
二、提高认识, 杜绝骗赔	(164)
人人为我, 我为人人	(164)
莫伸手——提高道德水准	(165)
有法可依	(166)
三、理赔鉴定, 保险骗赔的克星	(167)
伪造“人”行不通	(167)
骗赔骗进了监狱	(168)

第一章 祝你成功 ——下决心投保



随着一声声响亮的啼哭，每一秒钟都有数百个小人降生到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上，开始了他们或长或短、或平平安安或坎坎坷坷的人生之旅。没有人能确切地预知前方等待他们的是什么，每一个人都将有不同的命运。关心他的人会产生种种困惑：他能否健康地成长？他周围的环境能否为他提供成功的机遇？他将成为什么样的人？在他身上会发生什么？

这一连串的疑问已伴随人类社会存在了数百万年，丝毫没有因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而让人们能轻松面对。相反，在如今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科学技术已经发展到“可上九天揽月，敢下五洋捉鳖，谈笑凯歌还”的阶段，社会环境日益复杂，“商场如战场”已成共识，人们的生活在日渐富足的同时，也渐渐丧失着曾经拥有的闲适。要应付这一切的变化、压力，你该如何准备自己？

套用一句大家都很熟悉的话，“身体是一切的本钱”。拥有健康的生命才可能有机会去建设，去创造，去爱，去被爱。要获得健康的保障、生命的保障，请您关注一项在我国方兴未艾的事业——人身保险。

一、多了解人身保险的知识

胡适先生曾说“保险是今天作明天的准备，健康时作生病时的准备，年轻时作年老时的准备，如此而已。换句话说，我们会拿昨天的储蓄，用在今天缴费，预备明天不备之需，这是最稳当的作法，也是现代人应有的观念。”

这番话是对人身保险的精辟的注释，也充分说明了人身保险的意义，那就是在安宁祥和富足的环境中，为未来的风险、未来的生活作好财务上的准备，可以说是“居安防危”。

一位先生因心脏病突然去世，留下了生活无助的妻子、女儿和儿子。伤心的女儿给“天堂”里的父亲写下一封无法发出的信：

“爸爸，我不懂，您这么疼爱我们，照顾这个家，为什么没有像吴珍妮的爸爸一样买一份足够的保险呢？她爸爸生前买了一份保险，当他和您一样突然去世时，她们却能拥有足够的生活费用，而我们却要过着恐惧不安与贫穷的生活。

“爸爸，我真的好爱您，如果真有来世，我还是要去当您的女儿，希望那时爸爸仍然爱我们，同时为家里

多做一份有保险的安排。当然，我更希望我们全家人能平平安安、快快乐乐地生活在一起。”

也许，保险的意义就在于保险是一种可以脱离躯体而存在的对家庭对他人的关爱。

远在几千年前的古代社会，就出现了人身保险的萌芽。

公元前 4500 年的古埃及，石匠们自发组织互助团体，参加的成员订立契约，当某个成员不幸死亡时，由活着的成员缴纳会费支付丧葬费或救济死者的遗属。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民间曾存在着名目繁多的丧葬互助组织，如长生会、老人会、葬亲会等，入会者互相约定，当入会者本人或其长辈、亲属死亡时，其他入会者要各出一定的金钱，做为丧葬费用。

这种古老的组织活动体现了保险的宗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即每个人拿出不多的金钱，集合起来，从而形成庞大的资金，在个别人遭受不幸时，从资金中给予他或他的家属一笔足以解除困境的金钱。

今日的人身保险，就是从这种萌芽发展而来的。

◇什么是人身保险

人身保险是特殊的保险，它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障对象，当一些特定的事件发生，如身故、伤残、患病、年老、少儿成长、子女教育、婚嫁生育等，保险公司负责给付一定金额的货币，这就是人身保险的作用。

与人的寿命和身体有关的风险多种多样：如正值壮年时身故，会使家庭丧失生活费的来源；因疾病或事故丧失工作能力，导致收入锐减甚至丧失；长寿本是件好事，可是如果生活费无着落则感受完全两样。所有这些担忧，都可以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付出一定数额的保险费，以换取当自己担忧的事情发生时由保险公司提供经济保障。

说到这里，有必要介绍几个在人身保险中常用的概念。

(1) 人身保险合同

约定人身保险事项的合同，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签订，约定保险责任、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缴费方式等。

(2) 保险人

签订人身保险合同一方，即我们通常所说的保险公司，收取一定的费用（保险费），承诺在特定事情

发生时为另一方提供经济保障。

(3) 投保人

向保险人申请并签订人身保险合同的另一方,负有缴纳保险费义务,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4)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由投保人指定的,其寿命和身体受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障,即保险人是否提供经济保障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和身体是否发生特定事件为依据。

(5) 受益人

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保险人在特定事情发生后按合同规定提供的货币)请求权的人。

例如,某厂财务科会计赵某为其公公投保 10 年期简易人身险,指定受益人是赵某的儿子。在此例中,赵某是投保人,其公公为被保险人,其儿子为受益人。

有些情况下,投保人可以是被保险人,如黄小姐为自己投保某保险公司的终身寿险。她本人既是投保人也是被保险人。投保人也可以是受益人。受益人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指定,如由投保人指定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才行,受益人不必和被保险人具有血缘或